

《清華簡·繫年》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 特色管窺

蔡瑩瑩*

摘 要

本文以《清華簡·繫年》中「楚國紀年」的篇章為主要探討對象，透過與《左傳》所載史事之比較，分析二書在各項敘事要素上的差異與意義。

本文之〈一〉說明研究背景與研究範圍。研究背景方面，本文指出《繫年》自出土以來，多數研究環繞在史實考辨、體例與文獻性質之討論。本文則欲探討在史事異同的背後，隱含何種立場、原因或價值判斷。研究範圍方面，則先限定在「楚國紀年」的第 11、12、13、15、19 五章。

本文之〈二〉、〈三〉即根據此五章進行討論並舉出具體例證，將《繫年》所載事件與《左傳》相比較，並適度參照《國語》、《史記》；就「用字遣詞」、「情節剪裁」、「人物形象」與「敘事觀點」等敘事要素層面切入探討，論析《繫年》與《左傳》對於楚國史事的敘述差異。

本文之〈四〉在前文基礎上，總述《繫年》之楚史敘事五章的特色，指出這些以楚國紀年的篇章，立場頗為傾向楚國，似較強調對楚有利之描寫，此一特質不同於《左傳》通常對楚國具有排斥、貶抑之態度。進而探討《繫年》敘事特色所可能反映的作者立場與讀者需求，冀能拓展對《繫年》之內容與敘事立場的深入研究，呼應並補充學界長期以來對其外在形式與文體性質的討論。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關鍵詞：《清華簡·繫年》、《左傳》、歷史敘事、春秋史

The Narrative of The Five Chu-Centered Chronicles Chapters in *Qinghua Bamboo Slips Xinian*

Tsai Ying-Yi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pter 11, 12, 13, 15, and 19 in the *Qinghua Bamboo Slips Xinian*, which use the title of the king of the state of Chu as year notation.

By comparing the history accounts in *Xinian* with *Zuo Zhuan*,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feature of the Chu historiography in *Xinian*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containing chapter 11, 12, and 13, shows that the wording and plot in these chapters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transmitted texts, and thus veiled the faultiness or blemish of Chu. The second part, containing chapter 15 and 19, focuses on the characters and point of view manifested in the *Xinian*, and argues that these features of narrative not only inclined to the Chu, but also presented a different viewpoint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history.

By comparison,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Xinian*'s year numbering system and its narrative features may partially implied a new writing purpose of the author and the practical demand of the readers.

Keywords: *Qinghua Bamboo Slips Xinian*, *Zuozhuan*, historical narrativ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清華簡·繫年》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管窺

蔡瑩瑩

一、問題的提出與前人研究述略

《清華簡·繫年》¹問世以來，引發不小研究熱潮，在諸多研究面向中，與本文論題相關方向主要有二：一、《繫年》的文獻性質、體例與紀年特性；二、《繫年》載錄大量楚史的特色與意義。以下先就此二面向回顧前人研究，並提出本文的分析主題與研究焦點。

（一）《繫年》的文獻性質、體例與紀年特性

《繫年》共 23 章，內容多以晉、楚事為主，並可與《左傳》、《國語》相互參照；其章次大抵依時代為序，但紀年方式並不一致，且有所跳躍、省略。這種特殊的歷史敘事體裁，既不同於其他《清華簡》中類似《尚書》的誥命體或其他出土文獻常見的語錄體，也不同於〈楚居〉單獨針對楚國先祖、徙地的記錄。是故《繫年》甫一面世，即引發學者的多方討論。

大陸方面，李學勤、許兆昌、齊丹丹、羅運環等學者，傾向將《繫年》與《竹書紀年》相比較，指出其具有「紀事本末」性質²；陳偉主張《繫年》與《鐸氏微》

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以下簡稱《繫年》。

²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2（2012.3），頁 42-44；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3（2011.3），頁 70-74。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6：2（2012.4），頁 60-66。羅運環：〈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湖北社會科學》3（2015.4），頁 193-198。

相似³；陳民鎮主張「故志」說⁴；劉全志則認為《繫年》較接近《春秋事語》或汲冢所出《國語》。⁵臺灣學者則有朱曉海、李隆獻二位先生探討過《繫年》的性質與文體特性。朱曉海指出《繫年》不符史官書法體例，應稱《春秋抄略》較為切當，並舉出數處《繫年》因對固有史事／史冊進行節錄、剪裁而產生敘述模糊、交代不清的例子，論述頗為精詳。⁶業師李隆獻則透過敘事之特性，指出《繫年》紀事簡要，扼要呈現事件的因果與影響，類似於某種「大事紀」性質的文獻。⁷

各家對《繫年》之文獻性質，各有不同的說解，亦關涉不同層次：「編年」、「紀年」、「抄略」等，著重其紀事「體例」；而「故志」、「大事紀」等特色，則牽涉到撰作之目的與功能。⁸之所以造成上述各種不同說法，而對《繫年》之文獻性質／文體類別始終難以定論的一大原因，恐怕即是《繫年》之「紀年方式」完全不同於現今所見的任何史書。陳民鎮對此已有詳細的統計與概述：

- (1) 23 章中，有 13 章開篇有王侯紀年，另有 10 章開篇並無王侯紀年；
- (2) 前面的篇章多開篇無王侯紀年，後面部分開篇多有王侯紀年；
- (3) 列於篇首的王侯紀年，有 6 次以晉國紀年，有 8 次以楚國紀年，其中第 18 章……同時以楚、晉標年。⁹

史書採用某國紀年，通常透露兩層意義：第一，其根據資料本以該國史冊為主，故

³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1（2013.2），頁 43-48。

⁴ 陳民鎮：〈《繫年》「故志」說——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2:2（2012.6），頁 49-57。

⁵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174（2013.12），頁 43-50。

⁶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中正漢學研究》20（2012.12），頁 13-44。

⁷ 李隆獻：〈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臺大文史哲學報》80（2014.5），頁 1-44。另〔美〕夏含夷：〈原史：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收入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9-46，該文從較宏觀的角度推測《繫年》在先秦史書中的分類與意義，也提及《繫年》屬於綜合多國的大事紀型態；不過其主要內容並未實際探討《繫年》之篇章與結構。

⁸ 可參考陳民鎮：〈清華簡《繫年》週年綜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2 月 19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977（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網）；劉建明：〈《繫年》的性質及各章標題試擬——《繫年》出版一周年簡記〉，《孔子 2000 網》，2012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04>（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網）。二文對各家說法均有相當詳細的統整與綜述。

⁹ 陳民鎮：〈《繫年》「故志」說——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頁 50。

紀年方式亦依該國之紀，如孔子即「因（魯）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迄哀公十四年」¹⁰。第二，則牽涉更深一層的「史觀」，可能暗示書寫者的立場與視角乃以該國為焦點；甚至在主觀上有傾向、認同該國之可能。所以大部分的史書，只會採取一種紀年方式；即如《國語》涉及不同國家，也會分章別卷，不在同一章中出現兩個不同國君的年號或世次。

考量上述紀年的方式與意義，則《繫年》間用晉、楚國君為紀，似乎代表其根據了兩種不同的史料。若然，我們可以進一步問，《繫年》究竟以何種立場編寫史冊？其可能的目的又為何？此為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之一。

（二）《繫年》載錄楚史的特色與意義

《繫年》由第5章到第20章，以超過半數篇幅載述春秋史事，故與《左傳》的比較乃為研究之大宗。研究者或針對楚國相關歷史進行考證、比較與分析，如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¹¹、《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¹²；羅強：〈從《清華簡·繫年》看中原文化對楚文化的影響〉¹³；程薇：〈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分之謎〉¹⁴又或分析《繫年》所載晉、楚、吳等大國的國際關係，如李隆獻〈試論《左傳》與《清華簡·貳·繫年》的「戰爭敘事」——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¹⁵；胡凱、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

¹⁰ 語出《史記·孔子世家》，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卷47，頁82。

¹¹ 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東華漢學》17（2013.6），頁1-47。

¹²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¹³ 羅強：〈從《清華簡·繫年》看中原文化對楚文化的影響〉，《中州大學學報》32：1（2015.2），頁74-76。

¹⁴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分之謎〉，《文史知識》373（2012.7），頁108-112。案：夏姬事件雖屬陳國，然不論《繫年》或《左傳》所載，此事直接導致楚國侵陳，故仍為吾人研究楚史的重要參考。

¹⁵ 李隆獻：〈試論《左傳》與《清華簡·貳·繫年》的「戰爭敘事」——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宣讀於「第二屆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主辦，2015.10.17-18）。

秦關係為中心》¹⁶；李均明：〈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¹⁷；李守奎：〈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吳晉聯合伐楚解析〉。¹⁸網路論壇方面，如：子居、侯乃峰、董珊、黃傑、王紅亮等知名作者，也經常援引傳世史書與《繫年》對照討論。¹⁹

上述研究，均思辨仔細、考證詳實，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下文進行分析時，亦將多所取資。然而，研究者在「比較」史事差異、「考證」史實是非之外，仍較少提及：《繫年》究竟以何種史觀敘事？《繫年》與《左傳》的差異，能否反映出立場的差別？換言之，除比較、分析《繫年》與傳世文獻「有何」差異外，能否進一步問「為何」有此差異。尤其如上所述，《繫年》特殊的紀年方式，大量敘述楚國相關史事，是否暗示了其具有特殊的立場，實是一個值得更深入探討的問題。

進一步言，我們對於記述「晉國歷史」為主，甚至立場傾向晉國的載述，可說並不陌生，如《國語》共二十一篇，〈晉語〉即佔九篇，篇幅遠勝其他〈周語〉、〈齊語〉、〈楚語〉等；又如《左傳》，雖與《春秋》一致採用魯國紀年，但對晉文稱霸、晉悼復霸，乃至晉國六卿爭權等晉國歷史，敘述皆非常詳盡、完備，其諸多名篇如城濮之戰、呂相絕秦、魏絳合戎、弭兵之議等，亦莫不與晉國有關。

相對的，以楚國立場為主的歷史敘述，數量相對為少。《國語》中〈楚語〉僅二篇，且其中內容與《左傳》有不少互見處。²⁰在《左傳》中，楚國在早期通常只有與晉國對照或為敵時，其君臣、人事方能獲得較多描述，中期以後相關敘述方才較

¹⁶ 胡凱、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22：2（2012.6），頁58-66。

¹⁷ 李均明：〈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收入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頁81-89。

¹⁸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吳晉聯合伐楚解析〉，收入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0-101。

¹⁹ 關於發表於各大簡帛網之大量帖文，目前已有各種「集釋」、「集解」之作加以統整編輯，如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編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馬楠：《清華簡《繫年》輯證》（上海：中西書局，2015）；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其中又以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所收資料最新，對各類說法之選擇、剪裁、辨析亦較精審，故以下行文涉及各家之說的統整或徵引，將以李書為主（以下簡稱《繫年集釋》）。

²⁰ 〈楚語上〉9章中3章與《左傳》互見；〈楚語下〉亦9章，與《左傳》互見者4章。

多。同時，由於在傳世文獻中，楚國長期以來均與中原諸國為敵，在各種載述中，楚國相關人事不免都帶有負面形象²¹，而身為讀者，也不免潛意識地接受「晉國」／「中原」核心的敘述立場。我們很少反思：難道楚國君臣清一色是無禮、無德之人，而永遠只能作為中原諸國的對比嗎？傳世文獻多數是否出於「中原中心」的思維，而使我們失去了「站在楚國一方」思考的機會？是故《繫年》載錄大量楚國史事，實具有相當豐富的研究價值與意義。

縱然對《繫年》的文獻性質尚無定論，但多數學者都能同意《繫年》具有高度的「歷史敘事」性質。「敘事」的要素除了基本的「情節」、「人物」、「主題」之外，尚有重要的「觀點／視角」。「觀點／視角」牽涉到敘事者的書寫立場，或至少是敘事者所據史料的立場，這與吾人判斷《繫年》之文獻性質，實為一體兩面的問題。因為唯有分析此書的撰作立場、史觀，才能推論其「為何而寫」，也才能幫助我們判斷其文獻性質。此點其實李學勤先生早已提及：

吟味《紀年》、《繫年》這方面的差別，我感覺是反映出兩書作者立場的差異。

《紀年》是三晉之一魏國人所撰，於東遷以下用晉紀年，實即始于晉文侯。……《繫年》的作者估計是楚國人，沒有必要為晉文侯說什麼好話，落筆自然有區別了。²²

此處雖以《繫年》與《竹書紀年》相較，但其對「作者立場」的觀察，同樣適用於《繫年》與《左傳》的比較研究，也值得更多深入分析。透過比較同一史事在不同文獻的載錄，實際上有助於我們更清楚的認識該文獻的性質與撰作意圖。是故本文將分析《繫年》中五則以楚國君王年號紀事的篇章，並探討其敘事方式有何特殊之處。

（三）本文研究範圍與方法

《繫年》採楚國紀年或高度相關之篇章為：第 11、12（13）、15、16、18、19、

²¹ 如著名的問鼎事件；晉楚城濮之戰更是明顯的揚晉抑楚；而楚靈王之暴虐、無禮更在《左傳》中一再被批判、嘲諷。相關事例可參本文之〈三〉。

²² 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第 15 版，2012 年 2 月 27 日。

21、22、23 章。第 12、18 章也提及晉國國君之卒或繼位之次序，然整體而言仍以楚國國君世次為主；第 13 章前半簡文殘缺，然內容與第 12 章相續，故連帶論及；第 19 章篇首言「楚靈王立」，雖多無年數，但簡文依次敘述靈、平、昭、惠之世次，也明顯是以楚國國君為繫年的篇章。其中，第 16、18 章涉及晉、楚二次「弭兵之盟」，牽涉範圍過廣，且晉、楚二國史事比重相近，恐須單獨成篇討論，故考量本文論題與篇幅，只好暫時擱置。²³第 21 至 23 章，則因已涉及戰國史事，無法與《左傳》比較，亦有待來者。故本文將討論上述篇章中的第 11、12、13、15、19 共五章。

為方便討論與釐清主題，以下將此五章分為二組：第 11、12、13 章為一組，主要內容為楚莊王時期，晉楚「邲之戰」及其前後相關事件。第 15、19 章為一組，主要內容為敘述吳楚關係、勢力之消長變化。上述所有主題、事件，除了部分細節外，皆能於《左傳》找到相應的載述。透過比較、分析二書對同一事件的載錄，某些差異將更能突顯，並引領吾人思索其意義。

又，所謂「差異」，可以有多種不同的層次，如用字遣詞²⁴、歷史事實（story）、情節（plot）²⁵、敘述脈絡、人物形象評價等等，依據上述之篇章主題分組，各節所偏重的差異層面亦將有所不同：本文〈二〉討論第 11-13 章，將主要討論用字遣詞方面造成敘述立場、態度有所轉變的例子；本文之〈三〉討論第 15、19 章，則重視其情節脈絡與人物評價與《左傳》的差異，論析不同的觀點對史事造成不同的編排與鋪陳。本文〈四〉則綜合前二節指出的敘事特徵，討論《繫年》的文獻性質與可能的寫作背景。

²³ 關於《繫年》第 16 章，可參考李隆獻：〈試論《左傳》與《清華簡·貳·繫年》的「戰爭敘事」——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

²⁴ 此指對同一事件選擇不同的用詞，其所用字詞可能造成對人物、情節的解讀或評價有所不同，如稱「楚子」或「楚王」，暗示對楚國國君地位高低的不同認識。

²⁵ 「情節」在此指歷史書寫者對多種歷史事件進行的編排與分類。關於「故事」與「情節」之定義可參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荷〕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二、用字遣詞與情節剪裁之差異： 以《繫年》第 11 至 13 章為主

《繫年》第 11 至 13 章，與《左傳》之對應，可列表如下：

《繫年》	《左傳》
11 章 楚穆王立八年……將以伐宋 穆王及世，莊王即位 莊王圍宋	文 10 年（穆王 9 年，二書相差一年） 《史記·楚世家》：「穆王立，十二年卒」 《左傳》文 14 年 宣 14、15 年
12 章 莊王十四年，會諸侯於厲……晉成公卒于扈。	《左傳》作「厲之役」，杜注以為在宣 6 年； 若依〈繫年〉，則在宣 9 年
13 章 圍鄭三月，晉率師救鄭（邲之戰）	宣 12 年

由上可見幾個重點：首先，第 11、12 章均以楚國紀年，第 13 章雖簡文有缺，但其主要內容仍可與第 12 章並觀，視為「邲之戰」的相關敘述，且敘述主語也是「（楚）莊王」，故此三章至少在記錄方式上，可說以楚國為敘事的出發點。其次，此三章雖有明確時間點，卻在紀年上卻有所跳躍：第 11 章涉及《左傳》宣公 14、15 年事，接下來的第 12 章卻從宣 9 年敘起，第 13 章則講述宣 12 年的「邲之戰」。

若將二書內容實際比對，可發現許多不同之處；而自《繫年》發表以來，已有眾多學者對此進行考證。在眾多差異中，有些僅是記錄不同，無法確知孰是，如第 12 章的「厲之會」，《左傳》作「厲之役」，此類差異，學者雖有眾多說解，但兩種版本各有一定的理據，故無法論斷何者正確。另有些差異，則較明顯是《繫年》之誤，如第 11 章「穆王八年」應為「九年」，「勞楚師」者，應是「華御事」而非其子「華元」，以及「申伯無畏」誤為「申公叔侯」等。

但是，還有一類用字遣詞上的差異，似非單純記錄錯誤或版本不同，而暗示了因立場、觀點不同而導致的書寫記錄差異，此為本節所欲詳加分析者，分別為：1. 第 11 章、12 章「王會諸侯」；2. 第 11 章「假路於宋」；3. 第 12 章「伐陳」與「救鄭」之辨；4. 第 13 章「趙旃不欲成」。以下分論之：

（一）王會諸侯

《繫年》第 11 章載：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頁 160)²⁶

又第 12 章：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頁 163)

上述之「王」，據上下文意，乃楚王。第 12 章「厲之會」與《左傳》「厲之役」未知是否一事，難以比較；而第 11 章的「厥貉之會」，可據《左傳》文十年所載同一事件比較其差異：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²⁷

由上可知，《繫年》所謂「諸侯」者，實即《左傳》所載陳、鄭與蔡等三個服從於楚的小國。就基本事實而言，兩書所載差異不大，皆指楚穆召集陳、蔡等國盟會，其目的則是「伐宋」。

一般稱「會諸侯」，通常有兩個條件：一、盟會召集者應為天子或霸主國，為處理國際間之議題與事務，邀集諸侯與會；二、既曰「諸侯」，則參加的國家有大有小、數量較多，如文公七年「扈之盟」，參與的就有魯、晉、齊、宋、衛、鄭、許、曹八國。同時，在《春秋》、《左傳》的書寫慣例中，「會諸侯」似有一定的使用規範，如莊十四年《左傳正義》孔〈疏〉曾說明「會諸侯」曰：

雖霸主召會諸侯，霸主之身，列在諸侯之上耳；不言霸主會諸侯，以其俱是王臣，不得與諸侯為主故也。

若霸主之國遣大夫往會諸侯，雖政在霸國，大夫名列諸侯之下，由非諸侯之

²⁶ 本文引用《繫年》文字採寬式隸定，主要根據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以下僅於引文後以括號標示頁碼，不另出注。少數文字仍有爭議，如「厥貉」等，本文參酌諸家於簡帛網之討論並有所取捨，若遇尚無共識之字詞，在不影響文意解讀下，則暫依原釋文隸定；若於文意有所影響，則加注說明所採取之釋讀來源。

²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卷 19，頁 24-25。本文凡引用《春秋》、《左傳》文字，皆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 20 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為免繁瑣，後文僅於引文後以括號標示卷數、頁碼，不另出注。

主，列位從其班爵。……

魯所與者，皆魯人在上，史文以魯為主耳；當會之時，以大小為序，魯不在上也。（《左傳正義》，卷9，頁7）

由上可見，儘管實質上是霸主召集諸侯，也不書「晉侯／齊侯會諸侯」，而乃將霸主與諸侯並列於與會名錄中，表示「俱是王臣」；與會者順序基本依照爵位，故若大夫與會，縱然其代表霸主國出席，也必須依次序排在後面。唯一的例外是涉及魯國與會時，乃有書「（魯）公會某侯於某地」的現象，魯國國君名字排列在前，並非因為主盟或身分較高，只是因為「史文以魯為主」，故多數「公會諸侯」意指魯國國君「參加」盟會而非「主持」盟會。家鉉翁《春秋詳說》則指出「會諸侯」可分三類：

曰：有王者會諸侯，霸國會諸侯，與諸侯兄弟甥舅之國，歲時相為會者，未可槩言也……及霸國興，奉王命合諸侯，有所謂兵車之會、玉帛之會者，亦王事也。……若乃會而黨凶害善、趨利伐國，如春秋初年宋齊魯衛之所為，則春秋之所深誅而不以貸者也。²⁸

縱然不深入討論春秋會盟之例，也可明顯看出，在會盟情境方面，《繫年》第11章、12章所書「王會諸侯」，都不符合上述條件：楚國並非奉王命而召集諸侯的霸主；此處的「諸侯」，也恐怕僅有二三親附楚的小國；同時，其目的正是「趨利伐國」，而非敦親睦鄰。在用詞上，既已稱「王」並位在「諸侯」之先，與《左傳》「陳侯、鄭伯、楚子」之依照爵次排列完全不同，顯然也不符《春秋》、《左傳》之書法慣例。

進一步論之，既然《春秋》書「公會」云云，乃「史文以魯為主」；則《繫年》書「王會」，即表現「史文以楚為主」，那麼是否可視作客觀載錄楚國參與盟會，而只是書寫慣例不同呢？則此又不然，因為《繫年》第12章：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莊王遂加鄭亂。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
（頁163）

又第16章載：

²⁸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收入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第24冊（臺北：大通書局，1969），卷2，頁14。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頁 174)

此處很明顯的是，「會諸侯」者，即是主導會盟者，故依照《繫年》本身的文例，「王會諸侯」意即：「楚王」以主盟者姿態，召集「諸侯」與會。值得玩味的是，《春秋》、《左傳》所載盟會，通常列舉各國與會者，並以此顯示列國地位之高下，乃至可能的褒貶意涵。《繫年》則多數不寫出國家，而籠統地說「會諸侯」，顯示出其對盟會之載錄重點不在各國的禮制層級或人事，而偏重在盟會後的結果。

(二) 假路於宋

《繫年》第 11 章主要載錄申伯無畏得罪於宋，爾後出使經宋國而被殺，遂引發楚國伐宋之事：

楚穆王……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孟渚之麋，徙之徒蒿。宋公為左孟，鄭伯為右孟，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扶宋公之御。

穆公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為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為質。(頁 160)

上述事件皆可見於《左傳》，「申伯無畏」得罪事見文十年：

宋華御事……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

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

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左傳正義》，卷 19，頁 25)

二書文字有細部差異²⁹，《繫年》並有一、二處誤記³⁰，但基本事實均相同：指出楚

²⁹ 如《繫年》記「宋公為左芋（孟），鄭伯為右芋（孟）」與《左傳》載「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左右相反，未知孰是。

王與宋公於孟諸田獵，楚王從臣文之無畏（即子舟、申舟、申伯無畏）因宋公未遵行楚王命令而挾打其僕，自此得罪宋國。較為特別的是，其後楚莊王派遣申伯無畏（申舟）出使一事，魯宣十四年（楚莊十九年）《左傳》載：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

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

及宋，宋人止之。……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屢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左傳正義》，卷 24，頁 3）

由上可見，《左傳》呈現出楚莊王對兩位使臣均刻意吩咐「無假道」。但由楚地欲至晉、齊，幾乎不可能不觸及宋、鄭之地——尤其齊國東面臨海，西南面即是魯與宋、鄭，除非申舟走海路或北上鮮虞再繞道而下，否則很難迴避宋地。故此一命令應當不是要使臣繞遠路，而應視為刻意挑釁，實質路過而不先行知會。而申舟的反應，也很明顯的表示他依然將路經宋國，只是不進行「假道」之舉，亦知此行將帶來死亡。

相對的，細察《繫年》所記，最大的差異乃是「無假道於宋」前少了「無」字，變成「假路於宋」：

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
（頁 160）

若我們先放下《左傳》已然提供的背景知識，單看《繫年》此一載述，很容易覺得簡文只是客觀說明聘齊必經宋地，因為上文已載申舟曾「挾宋公之御」而得罪，故宋國殺之洩憤。換言之，《繫年》書「假路」有兩種可能的解讀：一為單純的「經過」，則不論「假路」或「不假路」，實質上申舟確實經過宋國，而因此被殺；二為正式的入宋，雖請求「假路」，卻依然被殺。

但是，「假路」／「假道」的意義，並非單純的「經過」、「路過」而已。據《左

³⁰ 如首段「華御事」誤為「華孫元」、「申伯無畏」誤為「申公叔侯」。

傳》，「假道」常見於軍旅之事，有一定的程序與儀節，如僖二年《左傳》載：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左傳正義》，卷 12，頁 5）

可見欲借道他國，應先遣使致意，乃至致贈禮物；尤其當事涉兵戎，假道另一國而未告知的話，亦將引起恐慌，故「假道」實為必要之舉。另外，被「假道」之國可以不允，如上述事件便有宮之奇諫言虞公勿答應借道，又如僖廿八年《左傳》載：

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濟。（《左傳正義》，卷 16，頁 17）

上述載錄可知「假道」既然有「要求」、「餽贈」與「允許／不允」的程序，必定有相應的使臣、儀節配合，且須事先提出，不能已至該國之境方才知會。定六年《左傳》載另一「不假道」之例：

二月，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於衛……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左傳正義》，卷 55，頁 5）

換言之，「假道」為正式的外交環節，若必經某國而未先行請求「假道」，則會引發該國的憤怒，甚至導致軍事行動。此一「假道」儀節，至戰國時代猶可見³¹，故應為《繫年》作者可具備的相關知識。

由此條記錄可以見出，《繫年》與《左傳》的記事方式與立場大不相同：《左傳》因逐年記事，則孟諸之役與無畏聘于齊，已懸隔數十年，故在宣十四年《傳》文中還是簡單追述之，但更重要的是，其呈現出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並不是其被殺的主要理由，而乃楚莊刻意命令「無假道于宋」，莊王甚至也知道申舟將遭遇不測，並以此作為「圍宋」的藉口。相對的，《繫年》第 11 章中，申舟「用扶宋公之御」與「聘齊」二事比簡相繫，直接呈現因果關係，並未提及楚莊王的命令，這樣的敘述方式，使得一切似乎都是宋人的記仇所致，而與楚國的挑釁無關。這或許呈現了

³¹ 《戰國策·東周策》有「秦假道於周以伐韓」章。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25；《西周策》亦有「楚請道於二周之間，以臨韓、魏，周君患之」之載錄。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頁 106。

楚國立場的記事，未提及己方是否有所謀劃，而將戰爭的開端歸諸他國。

（三）伐陳與救鄭

上述《繫年》第 11 章末，載楚莊因申舟被殺，乃「圍宋九月」，事在魯宣十四年；第 12 章卻又回溯魯宣九年，講述楚伐鄭之事：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扈，鄭成[襄]³²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

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頁 163）

若單看簡文所敘，似乎表明：晉國雖救鄭，卻因晉成死亡而結束。實際上，簡文所載事件順序與《春秋》、《左傳》不同³³，甚至「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一句，有明顯的錯誤。宣九年《春秋》與《左傳》載：

《春秋》：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春秋》：冬十月……楚子伐鄭。

《左傳》：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

《春秋》：晉卻缺帥師救鄭。

《左傳》：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左傳正義》，卷 22，頁 9-11）

依據《春秋》與《左傳》之載述，相關事件順序為：九月扈之會→晉荀林父伐陳→晉成公卒于扈→厲之役（會）→十月楚子伐鄭→晉卻缺救鄭。換言之，「伐陳」與「救鄭」是兩事，各有一相關的會／盟，而晉國領軍者也不同；晉成公則是卒於「伐陳」之時，無從參與十月的「救鄭」；同時，晉國有「會諸侯」之舉，乃是九月為「伐陳」

³² 此時應為鄭襄公五年，簡文「鄭成公」疑涉下文「晉成公」而誤。

³³ 《繫年》敘述方式與《史記·晉世家》較類似。〈晉世家〉載：「（晉成公）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疆，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39，頁 73。《史記》不僅將伐陳與救鄭連帶提及，甚至晉軍將領也同樣是「中行桓子」，則司馬遷或許見過類似《繫年》的載錄。

而舉行的「扈之會」，十月以後的「救鄭」，並未提及是否聯合其他諸侯國之力，就算有，也絕不會是已故的晉成公主持；最後，晉國救鄭並非沒有結果，而是最後晉、鄭合力「敗楚師于柳棼」。

相對的，《繫年》第 12 章明明只記「救鄭」，卻揉合了與「伐陳」有關的兩個事件：晉成公會諸侯、晉成公卒于扈。顯然混淆了「伐陳」與「救鄭」的細節。若然，我們是否可以推論：因為不論陳國或鄭國，皆是依違於晉、楚兩造間的相對弱小國家，故《繫年》才忽略陳國之事，而出現籠統概述、細節混淆的情形？但觀察《繫年》之整體敘事脈絡，事實又非如此，因為在《繫年》其他篇章中，並沒有忽略陳國之事，如魯宣九至十一年間的「陳夏氏之亂」，便載錄於《繫年》第 15 章：

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頁 170）

案：陳夏氏之亂引發楚國伐陳，殺徵舒、「因縣陳」，使陳幾近亡國，幸得申叔時勸諫，楚莊方「復封陳」。如此嚴重的事件，與晉、楚自宣元年以來對鄭國的連年侵伐³⁴，在《左傳》中，乃並列為晉、楚「邲之戰」的二大前因（詳下節）。考量《繫年》第 12、13 章共同敘述「邲之戰」，只提及鄭國而不提陳國；第 15 章則恰好相反，透過陳國之少盂（即夏姬）為敘事線索之一³⁵，以此觀照吳、楚勢力之消長，這兩組簡文主題不同，敘事脈絡亦異，鄭國與陳國之事，應為呼應各章主題而有意地被分開放置。

由此看來，第 12 章（與第 13 章前段）刻意只論鄭、楚關係；即便如此，也可單就鄭國之事清楚說明，為何第 12 章還是混淆「伐陳」與「救鄭」？可能有兩種推

³⁴ 鄭國依違於晉、楚兩造之間，較之陳國更加明顯，如宣元年《左傳》載鄭穆公「受盟於楚」隨後引發「晉人伐鄭」（《左傳正義》，卷 21，頁 5）；宣二年鄭敗宋於大棘之役，隨後晉及諸侯之師侵鄭，又引來「楚鬬椒救鄭」（《左傳正義》，卷 21，頁 9）；宣三年「鄭及晉平」，造成「楚人侵鄭」（《左傳正義》，卷 21，頁 16）；宣四、五、六年，楚國對鄭連年出兵侵伐，最後「取成而還」（《左傳正義》，卷 22，頁 3）；但宣七年黑壤之盟，鄭國旋又與晉盟會（《左傳正義》，卷 22，頁 4）；九年即如上文論述，楚召集「厲之會（役）」，而鄭伯逃歸不與；宣十年夏「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而冬遂有「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之事（《左傳正義》，卷 22，頁 13）。十年之中，鄭國幾乎年年受晉、楚之侵伐、脅迫，而晉楚之矛盾也逐年累積，趨於白熱化，最終導致宣十二年的「邲之戰」。

³⁵ 除夏姬之外，第 15 章另一主導敘事主線的人物為伍子胥，詳下節。

論：第一，為《繫年》敘述者能力有限，不小心為之，即敘述者雖曾見「伐陳」與「救鄭」的相關載述，也知道晉成公之卒年，但專就鄭國之事書寫時，因疏忽而顛倒了事件順序、混淆了不同細節。第二，則是《繫年》敘述者有意為之，其可能為掩飾楚國「敗于柳棼」一事，故用「晉成公卒」之事來含糊其詞。

上述兩種推論，筆者認為皆有可能，暫無法決定何者較優，然透過對此數章的主題內容探討，至少可以發現，在《左傳》敘事中經常相連的陳國與鄭國，在《繫年》中，乃為了呼應不同主題，被分置於不同篇章，則《繫年》擁有不同於《左傳》的敘事剪裁與論述邏輯，可謂昭然。

（四）趙旃不欲成

《繫年》第 13 章載晉楚「邲之戰」之概要：

……[楚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為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63】……
[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弒³⁶于楚軍之門，楚人【64】被駕以追之，
遂敗晉師于河[上]……【65】（頁 165-166）

此章篇首第 63 簡上部殘缺，清華大學讀書會認為可補「楚莊王立十又七年」8 字³⁷；此處簡文與《左傳》所記相似，皆指出楚王圍鄭，鄭楚為成後，楚國本將退兵而遇晉國出兵救鄭。³⁸不過《左傳》還記載了晉國內部三軍將佐關於是否開戰的辯論，以及楚莊王與令尹孫叔敖、伍參的對話³⁹，篇幅遠遠超過《繫年》。第 64 簡亦殘缺，蘇建洲認為可補「楚求成於晉，晉人許之，遂與楚」12 字⁴⁰，此處點出晉之趙旃「不欲成」晉楚之盟，乃是戰爭一觸即發的關鍵，事見宣十二年《左傳》：

³⁶ 案：「弒」字有釋為「席」、「射」、「舍」、「發」諸說，可參李松儒：《繫年集釋》所收相關討論，頁 194-198。此處暫依原釋文隸定。

³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簡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0>（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網）。

³⁸ 上博七〈鄭子家喪〉與上博九〈陳公治兵〉亦涉及「楚莊圍鄭」事，二篇所記辭令內容極具特色，當另行文探討，有待來者。

³⁹ 見《左傳正義》，卷 23，頁 4-11。

⁴⁰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編著：《清華二《繫年》集解》，頁 485。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

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蔽，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

……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卻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

……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左傳正義》，卷 23，頁 14-16）

由上可見，《左傳》先敘述楚之許伯、樂伯、攝叔的「致師」之舉，所謂「致師」者，乃「致其必戰之志也。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⁴¹；從晉國「逐之」、「角之」而終究失敗的反應觀之，此三人之舉，顯然讓楚國士氣高漲，不免讓晉國面目無光。在此脈絡下，《左傳》敘述趙旃（與魏錡）之所以造成晉楚開戰，乃因兩個私人理由：「求卿未得」與「怒於失楚之致師者」，於是假借「召盟」之名而行「挑戰」之實。相較之下，《繫年》將趙旃的兩個理由皆省略，僅言「不欲成，弗召」，並敘其「決于楚軍之門」的挑戰之舉。

上述差異，或可理解為敘事詳略不同，畢竟《繫年》與《左傳》對於「邲之戰」的篇幅差異極大。但是，若我們暫且擱置《左傳》提供的背景知識，專就《繫年》的敘述脈絡觀察，則會發現，楚軍的行動在第 13 章之敘述中，除開頭的「圍鄭三月」外，都是被動的：遭遇晉軍來救，故楚莊「遂北」，似暗示楚實不欲戰；又因趙旃之「弗召」並有挑戰之舉，方才「被駕以追之」而打敗晉國。換言之，楚國的行動，幾乎皆待晉國有所為而後發。於是晉之趙旃在簡文中，遂成為觸發戰爭的關鍵人物。

相對的，在《左傳》中，楚國實有主動作為。戰爭之所以觸發，楚國也難逃責任，如載錄楚國君臣對於是否開戰的辯論，最後楚莊因聽信嬖人伍參，將原本已「北

⁴¹ 見《周禮·夏官司馬》「環人」鄭玄《注》，同時其《注》中即引此處楚三子之致師為例證。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30，頁 14。

師次於郟」、「將飲馬於河而歸」的楚師，改為「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的迎戰姿態；又如上文所引「楚子又使求成于晉」，可見和談乃楚先提出；以及上述「致師」，也是楚國主動展現軍力的表徵。在《左傳》敘述中，由於已層層鋪敘晉、楚雙方的詭譎形勢，以及雙方都既不願先行開戰、亦不願輕易退讓的矛盾心理，則行為失控的趙旃與魏錡，與其說是開啟戰爭的關鍵人物，不如說是兩個正中楚國挑釁策略的莽夫，正好給了楚國攻擊的機會與藉口，但其在戰爭中的重要性與關鍵地位，實遠不及決策的楚莊王、嬖人伍參，更遠遠不及晉國的三軍將帥。上述的細節，都是《繫年》所無，也造成了二者對戰爭的敘述很可能給予讀者不同的印象。換言之，《繫年》所載「郟之戰」，因為敘事篇幅的大量剪裁，導致了敘述焦點的差異，也使得相關人物趙旃的重要性有了不同的解讀。

三、人物形象、敘事觀點之差異： 以《繫年》第 15、19 章為主

《繫年》第 15 章篇幅頗長，並涉及兩個著名人物：夏姬與伍子胥。此二人物之背景、經歷與生存年代不同，但在《繫年》載錄中，環繞此二人物的事件，卻共同呈現了吳楚爭霸的過程，可說是觀察吳楚勢力消長的獨到切入點。第 15 章所涉及王世，則跨越莊、恭、靈、平、昭五個楚國君主，明顯見出對楚國史事的扼要掌握與主題綜述，可謂相當珍貴的楚國歷史載述。茲先將簡文所載重要事件時間點與《左傳》對照列表如下：⁴²

《繫年》第 15 章	《左傳》年分
楚莊王立。	文 14 年
十五年，徵舒弑陳靈公。	宣（9 年）10 年
楚侵陳，申公巫臣、連尹襄老、黑要爭少彘	侵陳在宣 11 年，爭夏姬一事則於成 2 年追述
莊王即世，恭王立。申公巫臣、司馬子反又爭。	恭王立至申公巫臣逃晉，在成元年，而《左傳》

⁴² 本表以「實線」分隔不同王世，每一王世之中，以「虛線」分隔個別事件。然部分事件雖橫跨多年，但在簡文敘述中難以分隔，則盡量以文字說明，尚祈讀者察之。

申公巫臣逃晉	於 2 年追述。
(申公巫臣)通吳。吳始畔楚。	成 7 年
以至靈王	昭 2 年
伐吳。吳又服楚	昭 5 年
靈王即世，景平王立。	昭 13 年
少師無極讒伍奢而殺之，伍員、伍之雞奔吳。	昭 20 年
吳圍州來，伍之雞敗楚師，是為雞父之涇。	昭 23 年
景平王即世，昭王立。	昭 27 年
柏舉之役，吳入郢。	定 4 年
楚昭在隨、吳楚戰於柝。吳王子晨與王戰。	定 5 年

透過上表可見，《繫年》第 15 章所敘，約從魯文十四年（BCE.613）起，迄於魯定五年（BCE.505），將一百多年間的史事，濃縮在三百多字當中，可謂相當精要。

第 19 章內容也牽涉吳、楚之爭，不過主要偏重於楚對陳、蔡二國的控制，以下亦先表列之：

《繫年》第 19 章	《左傳》年分
楚靈王立	昭 2 年
既縣陳、蔡	縣陳、蔡分別在昭 8 年、昭 11 年
景平王即位	昭 13 年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	昭 27 年
陳、蔡、胡與吳伐楚	定 4 年
秦師救楚、伐唐。昭王復邦。	定 5 年
克胡、圍蔡	克胡在定 15 年，圍蔡在哀元年
昭王即世	哀 6 年，次年惠王立
獻惠王立十又一年	哀 17 年
蔡昭侯奔吳，居於州來	哀元年

上表可見，第 19 章所述可與第 15 章中段相呼應，而在「獻惠王立」之前，大抵依時序而撮述重大史事；然最末「蔡昭侯奔吳」，則似乎時間產生了錯亂（詳下）。

若與《左傳》比較，《繫年》第 15、19 章仍有一些敘事細節、事件順序上的顯著差異，如夏姬身分⁴³、申公屈巫適秦求師⁴⁴、伍之雞的存在⁴⁵、蔡昭侯奔吳⁴⁶等等。

⁴³ 傳統上一般認為夏姬乃是夏徵舒之母，《繫年》簡文卻作徵舒之妻。學者如程薇、子居、蘇建洲（以上諸家論述可參《繫年集釋》之收錄，頁 213-215）、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頁 23-25）已有多方辨析與考證，指出簡文所記亦有其合理性。故筆者目前認為兩種不同載述宜先並存之，留待更多證據出現後再加論斷。

⁴⁴ 傳世文獻並未明載申公屈巫如秦「求師」並以秦師伐陳之事，只有成二年《左傳》追述申公屈巫言

不過，此二章最為突出的特點，並非這些細節的差異，而在於敘事的觀點與方式：首先，如同上表可見，《繫年》以「順序」方式敘述的「夏姬之禍」，《左傳》卻以「追述」的方式呈現其部分情節；其次，相同的事件如楚伐陳、吳入郢、縣陳蔡，《左傳》與《繫年》也各自以不同的敘述脈絡處理。

關於史事的細節差異，前賢已有許多辨析考論，故以下論述重心將以事件為線索，綜合第 15、19 章所記，並與《左傳》相互參較，說明所謂「敘事脈絡」與「觀點」之差異。

就內容而言，《繫年》第 15、19 章可依照王世與主題分為三大段：一、楚靈王以前，以夏姬為主的相關事件；二、靈王伐吳與縣陳蔡之舉；三、平王至昭王，以伍子胥為主的相關事件。至於第 19 章最末「獻惠王」下繫蔡侯奔吳一事，本文認定其為時間錯置，故合併於「靈王伐吳與縣陳蔡」討論。

（一）夏姬與楚伐陳

著名的「陳夏氏之亂」，起因為陳靈及其臣孔寧、儀行父通姦夏姬，引發其子／夫夏徵舒不滿，而怒弑陳靈；楚國則以討徵舒為由，入侵陳國；其後，夏姬則輾轉於諸臣之間，最終導致申公巫臣的叛逃。《繫年》第 15 章載：

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盍。

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75】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爭，奪之少盍。連尹止於河【76】渰，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盍。

於楚子曰「君召諸侯，以討罪也」（《左傳正義》，卷 25，頁 19），似乎可作為楚伐陳時有盟軍之證。然而「召諸侯」與「求／乞師」兩種用語的情境略有不同，「召諸侯」為戰前召集，共同出兵，通常有盟會之舉；「求／乞師」則通常為 1. 戰爭已然開始，才請求鄰國增兵支援，2. 受到他國攻擊，請求援助。此種細節差異，必待史料充分才能討論，此處只能暫時存疑。

⁴⁵ 「伍之雞」其人，整理者推測為「伍氏另一支」；子居則懷疑是因下文「雞父之戰」衍申出的虛構人物；蘇建洲則用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中載伍氏有「椒舉，其子曰椒鳴、伍奢」，懷疑「椒鳴」即「伍之雞」（以上諸說可參《繫年集釋》之相關說法整理，頁 224-226）。

⁴⁶ 詳本節之（三）相關討論。

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爭少盂，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為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盂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吳，焉始通吳晉之路，教吳人叛楚。【79】（頁 170）

除去部分細節小異，簡文所載概皆能對應《左傳》，但二者的敘事脈絡卻不相同。首先，《繫年》中所有夏姬的相關敘述，均繫於「莊王立十又五年」之下，亦即在事件發生當年即清楚交代，然而《左傳》卻將其中一部分事件遲至成二年追述。其次，「楚伐陳」此一情節，在《繫年》第 15 章中的作用，乃為說明「王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⁴⁷，亦即交代「少盂」／夏姬如何由陳入楚，繼而引發各方之爭奪；相對的，從上表標註的幾次「追述」可知，《左傳》對「楚伐陳」相關事件、情節之安排，則發揮不同於《繫年》的情節轉承功能。宣十一年《左傳》載：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左傳正義》，卷 22，頁 16-17）

完全沒有提及夏姬。同時，上節已約略提及，此時楚之伐陳，乃與其「伐鄭」並列為晉、楚「邲之戰」爆發的兩大原因，宣十二年《左傳》載：

夏六月，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

隨武子曰：「善。……楚軍……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

……楚子北師次於邲。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左傳正義》，卷 23，頁 3-5、10-11）

⁴⁷ 此處情節不同《左傳》而近於《國語》。成二年《左傳》記申公巫臣勸諫莊王、子反勿納夏姬，而最後連尹襄老娶之；申公巫臣則在襄老死後私召夏姬而納之。《國語·楚語上》則載：「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畀之子反，卒於襄老。襄老死于邲。」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492。《楚語上》所載與《繫年》較為接近，皆言莊王原本要將夏姬賜給申公巫臣。而由《繫年》所載觀之，此蓋因申公巫臣如秦求師有功。

晉軍言「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乃說明楚國軍強勢盛；而楚軍言「昔歲入陳，今茲入鄭」，則為自我警省。但不論如何，晉、楚雙方皆將「入陳」、「入鄭」視為評估楚國軍事實力的指標。在《左傳》的敘述脈絡下，夏姬完全沒有出場的機會。而過了九年後，《左傳》方追述夏姬的下落，成二年《左傳》載：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王乃止。

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子反乃止。

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自鄭召之……王遣夏姬歸……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

及共王即位……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左傳正義》，卷 25，頁 19-20）

引文底線處，均為追述宣十一、十二年事。⁴⁸由上可見，《左傳》在夏姬一事上，並未採用順敘，而是配合不同事件而追述。同時，成二年的敘述主題也並非完全是夏姬，較偏向綜述申公巫臣之所以叛楚奔晉的前因後果，爭夏姬只是其中一端。

整體而言，若還原《左傳》的事件順序，可分為「宣十一年」傳與「成二年」傳兩大部分：

A.

[宣十年] 夏徵舒弑陳靈公，孔寧、儀行父奔楚（當年敘述）。

[宣十一年] 楚入陳（當年敘述）。

B.

[宣十一年] 襄老取夏姬（成二年追述）

[宣十二年] 襄老死（成二年追述）

[宣十二至成元年] 黑要烝夏姬、申公巫臣召夏姬而娶之（成二年追述）

[約成元年] 巫臣竊妻以逃（成二年追述）

[成元至二年] 巫臣奔齊、奔晉（成二年敘述）；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黑要。（成七年追述）

⁴⁸ 至於黑要何時娶夏姬，巫臣又何時召夏姬則時間較不明確，只能大致推測在楚共即位以前。

[成七年] 巫臣請使於吳……教之叛楚。……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
(當年敘述)

以「夏姬」為中心，時序上相連的整串事件，在《左傳》中卻被分置二處：A 部分乃為了說明楚對陳侵伐，繼而引發宣十二年的晉楚戰爭，B 部分則是為了說明申公巫臣的叛逃及其在成七年造成楚國「疲於奔命」的後果。

由此可明顯見出《左傳》與《繫年》對同一人物的不同詮解與應用：在《繫年》，其視角顯以楚國為出發點，故順序說明夏姬由陳入楚，在楚國內部引發眾臣爭端，再隨申公巫臣叛逃離楚，由此引出吳人反楚，所有人物與事件的匯聚點均是楚國，論述主題也沒有變化，故事件依照時間順序排列。相對的，在《左傳》中，「陳夏氏之亂」是為了引出更重要的「晉、楚邲之戰」；只有「申公巫臣」之叛與《繫年》的脈絡相近，但其「追述」的方式，已經說明了事件的重要程度——「追述」的內容乃為補充背景、原因，並非該年的敘述主題——其重心傾向申公巫臣對子重、子反的復仇，爭奪夏姬只是申公巫臣與楚國君臣產生矛盾的一個原因而已。

(二) 楚靈伐吳與縣陳蔡

第 15 章後半段，涉及著名的吳楚之爭。第 15 章先載楚靈伐吳一事：

以至靈王，靈王伐吳，為南懷之行，執吳王子蹇由，吳人焉又服於楚。(頁 170)

事見昭五年《左傳》，距離上述夏姬事件又有較大的時間跳躍，可見《繫年》以牽涉吳楚關係的重大事件為主，紀年之連續則屬次要。又，第 18 章載：

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為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97】
號。

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吳，【98】為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頁 180)

19 章則載：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

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頁 184)

上述三段《繫年》的載錄看似平鋪直敘，然而對歷史事實的記載與楚靈王的評價卻與《左傳》大不相同：《繫年》未言楚靈實乃弑君自立，僅言「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⁴⁹；其次，《左傳》與《繫年》第 15 章對於「靈王伐吳」一事的成敗詮釋迥異。昭五年《左傳》載：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聞吳師出，遽啟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

吳子使其弟蹇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繫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繫鼓，則吳知所備矣……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繫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乃弗殺。

……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蹇由歸。楚子懼吳。(《左傳正義》，卷 43，頁 13-15)

《左傳》明言「吳不可入」、「楚無功而還」、「楚子懼吳」，此役楚國唯一可稱戰績者，僅是俘獲吳王子蹇由；楚靈甚至還被蹇由一番話說得啞口無言，可見不論以「力」、以「德」，楚皆無法使吳稱臣。相反的，《繫年》則言「執吳王子蹇由，吳人焉又服於楚」，此處的「又」字，說明其乃呼應簡文開頭「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的敘述；而其意為：因俘獲蹇由，吳人再次臣服於楚國，將此役詮釋為楚勝過吳。「俘獲蹇由」的事實不變，但二書詮解卻有如此大的差異，由此可見《繫年》與《左傳》敘事立場的區別。

其次，楚靈形象在《左傳》有極富特色的敘述模式，即：楚靈先對某一、事出言羞辱或嘲笑，或顯示其誇張的霸主野心；遭到楚靈指責、調侃之人或楚靈身邊臣子，則據理回擊或出言勸阻；其言論往往德禮兼備而讓楚靈無法辯駁，以此呈現出楚靈不知節制、不明德禮，暗示其無法成為霸主。上述蹇由與楚靈的對話正符合

⁴⁹ 相較於此，《左傳》則以各種方式揭示並批判楚靈弑君事。另上博六〈申公臣靈王〉、上博九〈靈王遂申〉亦涉及楚靈相關事件，其形象在諸篇中各有不同，當另專篇討論之，有待來者。

此一模式：楚靈對處死亡邊緣的蹶由出言嘲笑、調侃；然蹶由竟冷靜以對，並傳達「社稷是卜，豈為一人」的高尚情操。二種態度對比，高下立判，楚靈最後也只能「弗殺」。《左傳》中類似對話模式，還可見昭四年「楚靈執其慶封殺之」⁵⁰、昭五年「楚靈欲以韓起為閹，以羊舌肸為司宮」⁵¹、昭十二年「楚靈欲求鼎於周」⁵²，在這些事件中，楚靈形象均屬負面、可笑。整體而言，《左傳》對楚靈的描寫，實多於其他楚國國君，然皆屬此類負面載錄，幾乎將其形塑為傳統／中原價值觀的對立面。同樣的，楚靈「縣陳、蔡」一事，也傳達出類似的負面評價，昭十一年《左傳》載周景王與萇弘對話：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
（《左傳正義》，卷 45，頁 17）

此段對話發生在楚殺蔡侯之前，以「預言」的形式說明蔡將為楚所有，然而又探下提示了「歲及大梁，蔡復、楚凶」，言楚縱掌控蔡，也無法長久，反將招致凶吝。而在楚誘殺蔡靈後，晉國的韓宣子與叔向再度討論楚國的霸權長久與否：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

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

⁵⁰ 見《左傳正義》，卷 42，頁 28-29。在此對話中，楚靈不顧「無瑕者可以戮人」的建言，宣言於諸侯以「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欲藉此立威；反而被慶封回詈以「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將楚靈弑君醜事揭於諸侯眼前。

⁵¹ 見《左傳正義》，卷 43，頁 7-13。在此對話中，楚靈意圖羞辱晉使，而其臣蒍啟疆則以諷刺的「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回應，指出楚靈若真欲「以韓起為閹，以羊舌肸為司宮」，則要做好必勝晉國與中原諸侯的準備，並詳述晉卿皆彊家，一旦受辱，必報楚國。最後楚靈只能承認錯誤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

⁵² 見《左傳正義》，卷 45，頁 34-38。在此對話中，楚靈先誇耀楚國先祖有功於周室，意圖「使人於周，求鼎以為分」，其從臣右尹子革則先是一再以「與君王哉」順承其意，最後卻以〈祈招〉之詩警惕楚靈「欲肆其心」的後果，使得楚靈「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而文末更以「仲尼曰」評論了楚靈的滅亡。

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左傳正義》，卷 45，頁 18）

叔向所言乃針對「楚縣陳蔡」的綜合論評，其將楚靈比做桀、紂，貶意昭然，也再次強調了「厚其凶惡而降之罰」，預言楚靈將自食惡果。同年秋，中原諸國會于厥慙將以救蔡，子產再次評論：

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左傳正義》，卷 45，頁 19）

「棄蔡以壅楚」呼應了上述萇弘、叔向的言論。《左傳》於一年之中，透過不同人物之口，針對楚靈做出三次論評與預言，可謂多矣。相對的，《繫年》對此未置一詞，僅有第 19 章以平王即位後，使陳、蔡「各復其邦」的載述，隱約暗示靈王縣陳蔡之舉不當。

楚靈王形象在《左傳》與《繫年》中的差異，並不只是單純的詳略差別，因為《繫年》第 15、18、19 章都是篇幅相對完整的長篇，且皆以楚國為主，序列楚君世次並敘寫相關事蹟。此數章對靈王時事之載錄仍然少於平王、昭王，且沒有明顯負面的描繪，則隱晦其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三）伍子胥與吳入郢

《繫年》第 15 章後半，則是以伍子胥為線索的吳楚戰爭，其載錄堪稱詳細。首先是楚平年間，伍氏遭禍一事：

靈王即世，【80】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吳。伍雞將【81】吳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涸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涸。（頁 170）

除「伍雞」未見於傳世文獻外，其餘大抵可對應昭廿年《左傳》所記：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執伍奢……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

王使召之……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左傳正義》，卷 49，頁 2-4）

關於伍員由楚奔吳一事，二書並無太大不同。然而楚昭即位以下，二書對於伍子胥在吳國的相關從事與地位，則有幾處差異。《繫年》第 15 章載：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82】位。伍員為吳太宰，是教吳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83】隨，與吳人戰于析。（頁 170）

又 19 章載：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吳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頁 184）

二章載錄相似，不過 19 章所載參與伐楚者又多出「胡」國，並載秦師救楚之事。整體而言，《繫年》所錄大抵有三大重要事件：昭王即位、柏舉之戰與昭王復邦以後之作為；此三者在《左傳》載錄，則有不同的表現。

首先，楚昭即位在魯昭廿七年，當年，吳國發生著名的「專諸刺王僚」，《左傳》載：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

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鉞交於胷，遂弑王。（《左傳正義》，卷 52，頁 14、16-17）

相對於此，《繫年》全聚焦於楚，並未花費篇幅敘述吳國之事。然而如上所見，刺客鱄設諸正是伍子胥所引薦，《左傳》此處安排了伍子胥在吳國政治局勢上的關鍵作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左傳》載伍子胥如吳後，其復仇願望並未立即實現，甚至被公子光否定，乃「耕於鄙」，未立即出仕；公子光繼位為吳王闔廬後，也未見對子胥有所拔擢，直至定四年，伍子胥僅擔任「行人」，而當時的吳大宰是伯嚭，則《繫年》所記「伍員為吳太宰」不知何據，此為二書主要差別之一。

其次，柏舉之役發生於魯定四年，當時已是楚昭十年，《左傳》載：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秋，楚為沈故，圍蔡。

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卻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詬為吳大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於吳。

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

……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夫槩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左傳正義》，卷 54，頁 22、23-24）

《左傳》先列舉蔡國、伍子胥、伯氏之族，說明此三者如何受害於楚國，以此鋪墊柏舉之戰的背景。此役中，主要立下戰功的則是夫槩王。換言之，據《左傳》，伍子胥在此戰役中，乃發揮「行人」之職，蓋為出使、聯合蔡、唐等小國與吳共同伐楚，而非主導戰役與殺敵立功；相對的，《繫年》記伍子胥「為吳太宰」，似欲塑造其在柏舉之役的主導地位，也強調「對楚復仇」的因果關係。有趣的是，關於伍子胥的復仇意圖，《左傳》乃在定四年柏舉之戰結束，吳軍攻入郢都後，方以「追述」方式呈現：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

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左傳正義》，卷 54，頁 26-27）

如同上節對「追述」的討論，《左傳》追述事件，乃為了解釋當下事件的「原因」，而非敘述的主要論題。此處追述伍子胥「必復楚國」之言，乃為了完足「申包胥如秦乞師」的背景，透過二人的對話，以及申包胥「我必能復之」的誓言，更加凸顯其為楚求援的決心與意志。

比較二書，可見《左傳》試圖由多種面向說明吳國敗楚、入郢的背景，並非專注於伍子胥一人的影響力⁵³；對於伍子胥的行事載錄也不限於楚國，而對其在吳國

⁵³ 當然，《左傳》的敘述充分顯示了伍子胥對楚國的不滿，但相較於《史記·伍子胥列傳》載伍員入郢後，「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年後已」的情節（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66，頁 11），可說《左傳》並未從伍子胥「個人」之角度切入，也未過度渲染其恩怨與復仇舉止，整體上還是從「國與國」的角度敘述吳、楚之競爭。

乃至吳越之爭時的作為同樣關注。⁵⁴相對的，《繫年》以順序式的敘事，強調伍子胥之地位，使得伍子胥為了復仇而主導「吳入郢」因果關係顯得更加直接與明確。

復次，則為昭王復郢的後續載錄，《繫年》第 15 章載：

吳王子晨將起禍於吳，吳王闔廬乃歸，昭王焉復邦。【84】（頁 170）

第 19 章則載秦率師救楚（引文見前），事在定五年《左傳》。由於吳國內部發生內亂，加以申包胥以秦師來救，當年秋，楚昭勉力返國；至於其明年又為吳所敗，乃至遷都於郢之事⁵⁵，則《繫年》未載。楚昭復國並經一番休養生息後，便對曾經叛楚而參與柏舉之戰的各國展開討伐，《繫年》第 19 章載：

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泄庸以師逆蔡昭侯，居於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頁 184）

「克胡」見定十五年《左傳》：

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為？多取費焉。」

二月，楚滅胡。（《左傳正義》，卷 56，頁 20）

此事二書載錄只有詳略之別，沒有太大差異。「圍蔡」則在克胡隔年，哀元年《左傳》：

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吳。（《左傳正義》，卷 57，頁 1-2）

哀二年《左傳》：

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眾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左傳正義》，卷 57，頁 15）

據《左傳》，蔡昭自歸於吳，遷蔡於州來，乃在楚圍蔡之後；即使是蔡昭第二次意圖入吳，也是在魯哀六年，時楚昭尚未去世。簡文恐怕將此事誤繫於楚惠，或簡文「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數字當係誤衍。

⁵⁴ 關於吳越爭霸之載述，伍員在哀元年、十一年皆曾對吳王出言勸諫，並預言吳將為越所滅。

⁵⁵ 定六年《左傳》：「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於是乎遷郢於郢，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左傳正義》，卷 55，頁 7-8）

綜上所述，就敘述觀點而言，《左傳》在成七年申公巫臣「通吳於上國」後，對吳國的著墨明顯增多，營造出「吳楚爭強」的態勢，對此二國之人物、事件原則上給予平等的描繪，對二國國君對待中原諸國出現無禮、蠻橫之舉時，也明顯地加以批判。這或許可以看出《左傳》較傾向於中原的立場，故不論吳、楚，對《左傳》作者而言，皆是與「中原核心」若即若離的「邊陲」，故若其人物言行與作為符合中原諸國的道德價值，則與之合作；反之，則加以抨擊，乃至預言其滅亡。相對的，《繫年》第 15、19 章明顯站在楚國的立場與觀點敘述，而對吳國事件——尤其數度擊敗楚國之事——則減省之，如第 15 章開篇即言「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至於對吳國本身的歷史事件，《繫年》究竟抱持何種觀點？第 20 章或許是可能的線索：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吳，焉始通吳晉之路，二邦為好，以至晉悼公。悼公【108】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吳王壽夢相見于號。晉簡公立五年，與吳王闔廬伐【109】楚。

……越公勾踐克【110】吳，越人因襲吳之與晉為好……至今晉、越以為好。【113】（頁 186）

明顯可見，《繫年》強調了晉、吳「二邦為好」，而越國則是「因襲吳之與晉為好」，換言之，與楚國密切相關的兩個南方大國吳、越，根據《繫年》之觀點，都與中原的晉國交好——其共同攻擊楚國也就理所當然。此一敘述觀點迥異於《左傳》，因為就《左傳》而言，不論楚、吳或越，均被視作意圖挑戰、競逐中原霸權的新興強國，即便晉國或其他中原諸侯與此三國時有相互結盟之舉，但諸多事例如弭兵之議、黃池之會等，卻正好說明了中原與南方國家實有不少矛盾與衝突，而非《繫年》所謂的晉與「吳／越為好」。

四、小結：從《繫年》的楚史敘事特色論其文獻性質

透過上二節對《繫年》第 11、12、13、15、19 五章的析論，並與《左傳》參照、

比較。我們可先由其敘事特徵切入，嘗試論述《繫年》載錄楚國史事的特色與意義。進一步則可對《繫年》之敘史體例、撰作目的提供更多的思考面向。本文雖限於篇幅，無法詳盡探討《繫年》所有篇章，然透過指出某些敘事特色，仍希望引起更多樣的思考與討論，以此為本文之小結。

（一）《繫年》以楚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

本文之〈二〉、〈三〉節為求論述簡要，避免繁瑣，故先以各章史事主題為分節方式；不過，就敘事特色的細部論析而言，可再細分為用字遣詞、情節剪裁、人物形象、主題觀點等面向。以下分述之。

就用字遣詞言，針對同一件史事，《繫年》與《左傳》之文字當然有所不同。當中某些差異，如本文之〈二〉所提出的「王會諸侯」、「假路於宋」二例，有可能暗示敘事立場的差異。在「王會諸侯」的例子中，可見《繫年》對各國會盟的用詞與載錄方式，不若《春秋》、《左傳》強調階級與禮制，而強調各國會盟後的軍事行動；同時，對楚國國君不吝稱「王」，也說明了其立場就算不是完全傾向楚國，也是較平實的反映當時各國國君的自稱，沒有刻意貶抑楚國。此一特點，無疑讓我們重新思考傳統經學所謂「春秋書法」之意義，歷來學者對於《春秋》究竟有無「凡例」、其書法有無可循之規範、其意義又究竟只是「修辭學」或有所謂褒貶意涵，始終爭論不休，「會盟」即是其中一大重點。透過《繫年》與《左傳》的比較，確實可以看出對《繫年》而言，盟會記錄只是為了說明列國之間的關係與形勢變化，而在《春秋》、《左傳》卻透過對主盟／與會者的稱謂與排序，傳達更深一層的意涵。在「假路於宋」的例子，我們發現，一字之差，竟可能導致楚莊王的形象反轉。這樣的差異，確實令人感受到《繫年》某些載述可能本於對楚國較有利的史料，或可能抄寫者有意改寫。

就情節之安排、剪裁與聚焦言，面對春秋各國之間錯縱複雜的歷史事件，敘史者必有所編排與去取，而《繫年》與《左傳》之作者顯然有不同做法。本文之〈二〉所提出的「伐陳與救鄭」、「趙旃不欲成」與本文之〈三〉討論的「夏姬與楚伐陳」，此三例的內容，實際上是發生於同一時期的一系列事件；然《繫年》與《左傳》各

有不同的敘述方式。關於陳、鄭兩小國在晉楚兩強權之間的衝突糾葛，《左傳》選擇將陳、鄭之事同時並敘，以此帶出更重大的「邲之戰」；而對夏姬的遭遇，則部分挪至多年後補敘。《繫年》則不然，其將陳（夏姬）、鄭之事置於不同的歷史脈絡而分章敘述。另外，「趙旃不欲成」之例則看出《繫年》對戰爭情節的省略，並單一聚焦在晉國趙旃的行動，讓楚國呈現較被動的表現，這一方面造成顯著的篇幅差距，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影響讀者對戰爭發展過程的解讀乃至對晉楚兩國的評價差異。關於《繫年》與《左傳》情節安排之差異，也可能牽涉到《左傳》解經與否之議題，就上述「伐陳與救鄭」之例而言，《左傳》的敘事次序，實根據《春秋》進行，而《繫年》當然沒有解經的意圖或必要，這也讓吾人反思，在先秦時期，對史事的詮釋方式與敘史體例，並未定於一尊，《春秋》與《左傳》對史事的編排呈現，固然有其豐富的意義，也長期為經、史研究者所接受，然《繫年》的出現，說明先秦歷史敘事實有更多元的風貌。

就人物形象而言，對人物的評價褒貶，向為《春秋》與《左傳》的重要主題；透過大量的對話與形象描繪，《左傳》描繪人物不僅栩栩如生，更在推動事件發展、預示結局、表現情節必然性等層面上發揮重大敘事效用。相對的，《繫年》闡述價值觀或理念的對話則非常稀少，人物形象描繪也不鮮明。此一特質，當然可解釋為《繫年》為求簡潔，僅重視事件之先後與因果，對「人」造成的影響或選擇並不重視，亦即只是因應敘事體例、目的而進行的取捨。然而由本文之〈三〉「楚靈伐吳與縣陳蔡」之例可看出，楚靈形象在《繫年》與《左傳》的差異，可以說是《左傳》太過強調楚靈的負面形象，也可說是《繫年》對楚靈之作為刻意低調處理。不論做何種解釋，《左傳》與《繫年》對楚國人物的態度與評價顯然大不相同，也表現出二者很可能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場詮解歷史。

就敘事觀點言，上述各種細節、情節、人物之差異，都可說是因敘事觀點差異而產生不同表現。更重要的是，「觀點」在歷史敘事中，代表敘史者的「史觀」，亦即以何種角度看待、詮釋歷史事件；觀點的選擇，也表現出敘史者如何分辨「他者」與「自我」、抱持何種價值觀，以及希望傳達何種訊息。在本文透過《繫年》五章載錄與《左傳》的對照中，透過各種或大或小的差異，均暗示《繫年》有可能較傾向

楚國，或至少其根據的史料屬於楚國立場；二書對所涉及的諸侯國：晉、楚、陳、鄭、吳、越，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解釋，更可謂展現了《繫年》與《左傳》具有不同敘事觀點的極佳例證。就《左傳》言，其富贍完備，春秋所有諸侯國，幾無不敘及，但其觀點仍不免偏向晉國為主的中原諸國；由中原向外觀看，則楚、吳、越三國，相對均屬於「邊陲」，並且不時覬覦中原之霸主地位；陳、鄭二國則在敘述晉、楚對抗，乃至發生大戰的脈絡中被提及，又通常被描述為舉棋不定，依違於晉、楚之間。《繫年》則不然，至少在本文所論的五章中，有不少情節表現出傾向楚國的觀點，本文之〈二〉「伐陳與救鄭」的討論中，《繫年》將陳、鄭二國分別置於不同的主題脈絡下論述，並不像《左傳》將二國都歸入「晉楚抗衡」的主線；而本文之〈三〉所舉「伍子胥與吳入郢」事件中，更可見出以楚國為主，歷數吳國「服楚」、「伐楚」之變化，而晉、吳、越更是被視為三國交好，共同與楚為敵，此類敘述觀點，皆迥異於《左傳》，展現出另一種不同的史觀。

（二）《繫年》文獻性質之討論

透過對敘事要素之相關分析與探討，我們可稍進一步討論《繫年》敘史體例與文獻性質。

《繫年》出土以來，對其內容之研究，通常著重在史實之考辨。然而，亦有某些差異，實非考證「事實」可以得出結果，而須探論在「差異」背後的立場、原因與隱含的價值判斷。本文之所以選取以楚國紀年的篇章為首要探討對象，即因紀年的選擇，一定程度上說明了立場、史觀的選擇，這也是《繫年》不同於傳世文獻的一大特徵。

透過上述的論析，我們大概可以確定，《繫年》以楚國為紀年的篇章，有不少細節表現出傾向楚國的立場，或以楚為主的觀點。若然，可以進一步問：《繫年》中其它以「晉國紀年」的篇章，其敘事意向、態度又為何？若仍具有偏向楚國的特色或者對晉不利之載述，幾乎可說《繫年》乃根據楚國史料而成，或至少可說《繫年》作者對楚國的心態傾向於認同，而其寫作背景可能呼應楚國與晉／三晉從春秋末延續到戰國初、中葉的對抗；然而，若晉國紀年篇章的立場即轉而偏向晉國，或可推

斷《繫年》乃是雜抄諸書而未暇顧及敘事觀點的一致性，則其成書背景便較難確定。當然，本文限於篇幅，無法廣泛討論《繫年》中晉國紀年的篇章敘事特色，此處只能提出可能性，以待來者。另外，上文雖未偏重於「史實」之考辨，但提及楚、鄭「厲之役／厲之會」以及夏姬究係「徵舒之母／徵舒之妻」的辯證，不少學者認為《繫年》所述史事的版本，很可能較傳世文獻更為合理。由於上述事件與楚國關係比較密切，如能證明《繫年》所述真的較為合理、符合史實，也可推斷《繫年》作者之背景，可能較《左傳》更加熟悉楚國相關事件，唯此亦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與史料佐證。

另外，我們還可探問，《繫年》所針對的讀者或使用者的誰？就載錄史事的立場而言，透過本文論析的五章可見：不少敘事情節對楚較有利，或者說至少與《左傳》相較之下，此數章隱去了部分對楚不利之載述。就其內容重點而言，則偏重在說明事件發展之前因後果，闡明國與國之爭伐、結好、會盟、交惡等關係的形勢變化；而對時間序列、人物性格、事件細節，乃至透過史事所可能啟發後人的道德意涵，則可說不甚措意。上述兩點特質，前者透露了《繫年》作者的關注層面，實與學者熟悉的《春秋》、《左傳》不同；後者則凸顯出《繫年》在編排史事方面，實較編年體史書如《竹書紀年》或《春秋》經更加靈活，並且具備獨特的觀點與偏重。就此觀之，至少可說《繫年》所服務的讀者或使用者的，一方面要求簡明扼要、因果明確的春秋各國局勢變化，較不重視所謂的道德教化或言辭禮文，此與《左傳》講求「文辭為功」的教化態度大不相同；另方面，此數章中並無太多「中原核心」的觀念，也能接受某些傾向楚國的敘史立場。綜合這些特質，或許暗示了《繫年》的使用者不專主一國，對春秋諸侯歷史也僅要求如「大事紀」程度，但相對而言可以快速獲取的知識，此說明了《繫年》針對的讀者，乃是對「歷史知識」採取「實用」的取向與需求：如須立即獲知吳楚關係之發展變化，閱讀《繫年》第 15 章，顯然比起翻檢橫跨數十年的《左傳》載錄更快速；讀者獲取這些歷史知識，並非為了欣賞文辭或褒貶人物，可能是為了遊說、談辯、評估時局等實際應用目的。

再次，就體例而言，如本文〈一〉所述，不少研究者從《繫年》的「文體」層面切入，關注其編排史事的方式，試圖為《繫年》尋找一合適的文體類型或「近似」

的傳世文獻。一連串討論中，也產生了各種正、反面的意見，如不少學者認為《繫年》與《竹書紀年》或「紀事本末」體類似，但如朱曉海則反對此說，認為《繫年》多處不合《春秋》體例，不得歸類為正史，只能說是「以春秋政軍梗概為內容的基礎教本」⁵⁶。本文所欲指出的是，文體的型式分析固然重要，但即使是同一文體載述同一史事，也可能傳達出截然不同的立場與價值觀，故文體所能提供的文獻性質資訊，仍有一定的限制——尤其是先秦時期雖已出現各種文體，但嚴格規範某種內容必以某種體裁書寫，則恐只限於少數世襲職業如史職，其他身份、或未受官方約束的書寫者未必有此認識。而當我們截至目前仍無法為《繫年》找到一完全合適的文體分類時，或可先將其「內容」與「敘述立場」置於「文體」之上進行考慮與探索，因為文體終究為內容服務：一文本的寫作，可以具有不精確的文體形式，甚或錯雜模糊的文體表現，但必定有其服務的對象以及所欲傳達的意旨。如能較為詳盡的分析並確定《繫年》的內容與敘事立場，才能進一步檢視其文體形式究竟如何分類，及其是否適當的問題。⁵⁷換言之，探索《繫年》之「文體」分類，針對的問題乃是戰國時人對「史書」之態度與應用，以及當時可能流傳有哪些不同型態的文獻；而探索《繫年》載錄內容的立場與觀點，並與不同文獻參照，則能推測戰國時人如何看待「春秋歷史」，以及當時可能有那幾種不同的史觀彼此並峙，乃至可能衝突、對抗。此二方面並重，對「文獻性質」的討論才較為全面。就上文所論篇章觀之，除去簡文殘缺或少數錯誤的部分，各篇章或展現不同於傳世文獻的偏重，或載錄不同於以往認知的史事，又或具有不同的價值觀、立場與敘事脈絡，但整體而言，對史事的論述框架仍屬清晰，並且主題明確。是故，除了從《繫年》之文體形式、外緣背景進行考證外，對其表達方式、敘事立場、史觀，也應更加重視，並深入研究。本文之嘗試，即就實際內容切入討論，冀能略為補充對《繫年》與傳世文獻之認識面向。

⁵⁶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頁 28。

⁵⁷ 若《繫年》的流通範圍不廣／非官方勘定，或屬於特定族群學習春秋史所用的節錄「教材」，則或無須嚴格遵循正軌的史書體例。而我們能從其「文體形式」所能獲得之資訊，也就會相對不足，且無關其著書之大旨。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
- *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收入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第24冊，臺北：大通書局，1969。
-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二、近人論著

-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中正漢學研究》20（2012.12），頁13-44。
-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吳晉聯合伐楚解析〉，收入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頁90-101。
- 李均明：〈伍員與柏舉之戰——從清華戰國簡《繫年》談起〉，收入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頁81-89。
- * 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李隆獻：〈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臺大文史哲學報》80（2014.5），頁1-44。

李隆獻：〈試論《左傳》與《清華簡·貳·繫年》的「戰爭敘事」——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宣讀於「第二屆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主辦，2015.10.17-18。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2（2012.3），頁42-44。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3（2011.3），頁70-74。

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第15版，2012年2月27日。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胡凱、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22：2（2012.6），頁58-66。

*馬楠：《清華簡《繫年》輯證》，上海：中西書局，2015。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笱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31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0>（2015年10月14日上網）。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6：2（2012.4），頁60-66。

陳民鎮：〈《繫年》「故志」說——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2：2（2012.6），頁49-57。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週年綜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12月19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77（2015年10月14日上網）。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1（2013.2），頁43-48。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分之謎〉，《文史知識》373（2012.7），頁108-112。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174（2013.12），頁43-50。

劉建明：〈《繫年》的性質及各章標題試擬——《繫年》出版一周年筭記〉，《孔子2000 網》，2012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04>（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網）。

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東華漢學》17（2013.6），頁 1-47。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羅強：〈從《清華簡·繫年》看中原文化對楚文化的影響〉，《中州大學學報》32：1（2015.2），頁 74-76。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湖北社會科學》3（2015.4），頁 193-198。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編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美〕夏含夷：〈原史：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收入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9-46。

〔荷〕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Jin] Du Yu,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Annotated by [Tang] Kong Ying Da, Edi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 Zhu Shu Fu Jiao Kan Ji*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 Li Long Shien, *Xian Qin Xu Shi Shi Wen Xian Xu Shu Yu Ti Shi Yu Lun: Yi Jin Luan Shi Zhi Mie Wei Li* [On Narrative and Genre in Pre-Qin Historiographical Documents: ‘The Fall of the Luan Clan of Jin’ as an Example], in *Tai Da Wen Shi Zhe Xue Bao* [Bulletin of the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Vol.80, (May, 2014), pp.1-44.
- Li Song Ru, *Qing Hua Jian Ji Nian Ji Shi* [The Explanation of Ji Nian], (Shanghai: Zhong Xi Bookstore, 2015).
- Li Xue Qin & Qing Hua Da Xue Chu Tu Wen Xian Yan Jiu Yu Bao Hu Zhong Xin, *Qing Hua Da Xue Cang Zhan Guo Zhu Jian* [Tsinghua possession Chu Jane (II)], (Shanghai: Zhong Xi Press, 2011).
- Li Xue Qin, *Qing Hua Jian Xi Nian Ji You Guan Gu Shi Wen Ti* [The Text Xi Nian on the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Qinghua University and Related Historical Problems], in *Wen Wu* [Cultural Relics], Vol.3, (Marc, 2011), pp.70-74.
- [Han] Liu Xiang & Fan Xiang Yong & Fan Bang Jin, *Zhan Guo Ce Jian Zheng* [Annotations of Strategi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2006).
- Ma Nan, *Qing Hua Jian Ji Nian Ji Zheng* [Annotations of Ji Nian], (Shanghai: Zhong Xi Bookstore, 2015).
- [Han] Si Ma Qian,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Annotations and Textual Research in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Researched by Kametar Takigawa, (Tōkyō: Shiki Kaichū Kōshō Kōho Kankōkai, Shōwa, 1932).
- Xu Yuan Gao, *Guo Yu Ji Jie* [Annotations of Guo Yu] collated by Wang Shu Ming & Shen Chang Yun, (Beijing: Zhong Hua Bookstore, 2008).
- [Han] Zhen Xuan, *Zhou Li Zhu Shu* [Annotations on the Ritual of Zhou], Annotated by

[*Tang*] Jia Gong Yan, Edit in [*Qing*] Ruan Yuan, *Shi San Jin Zhu Shu Fu Jiao Kan Ji*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